

工业 业技术学 文件

工 字〔2013〕83号

关于印发《 工业 业技术学 家庭 济困 学生 助工作实施 理办法(修)》的 知

各处 单位：

将《 工业 业技术学 家庭 济困 学 助工作实
施 办法(修)》予以印发， 执 。

工业 业技术学
2013年6月14日

抄 送： 导， 党委委员， 务助 ， 档。

工业 业技术学 党政办公室

2013年6月14日印发

工业 业技术学 家庭 济困 学生 助工作实施 理办法 (修)

一 总 则

一条 为 彻 实 人民政府《关于建 健全普 本
校、 业学校和中 业学校家庭 济困 学 助政
体 实施意 》 政发〔2007〕26号、《 学校家
庭 济困 学 助工作暂 办法》 教 发〔2007〕59号文件
， 切实做好我 家庭 济困 学 助工作， 加强我 国家
奖助学 ， 保 助工作 利实施， 一步体 党和政府
对 学校家庭 济困 学 关怀， 强化受助学 感恩意
和 会 任感， 制定本办法。

二条 家庭 济困 学 助工作以建 健全我 家
庭 济困 学 助政 体 ， 决家庭 济困 学 就学
， 一步优化教 构， 护教 公平， 促 教 持 健康发
展为主 标。

三条 家庭 济困 学 助工作 取 助与
励 合， 一 助与奖励 合、 济 助与 力提升
合 助方式。

四条 本办法 于我 全日制 在校 。

五条 本办法所 家庭 济困 学 ， 是指我 全日制
在校学 中本人及其家庭所 到 ， 以支付其在
校学习期 学习和 活基本 学 。

二 助体 内容

六条 家庭 济困 学 助政 体 中央及地方政
府、 机构、学校及 会共同建 ， 主 “奖、 、 助、 、
减”以及 “ ” 内容 成。

七条 中央及地方政府 助主 国家奖学 、 国家励志
奖学 、 国家助学 及市、县（区）入学救助 成。

八条 国家奖学金 中央政府 ， 于奖励 学校全
日制本专 在校 中学习 别优 、 别 出 学 ， 奖励
标准为每 8000 元。

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 中央与 共同 ， 于奖
励 助 学校全日制本专 在校 中品学兼优 家庭 济困
学 ， 助标准为每 5000 元。

十条 国家助学 中央与 共同 ， 于 助
学校全日制本专 在校 中家庭 济困 学 ， 助标准分为
两档：家庭 济 别困 学 每 3500 元，家庭 济一 困
学 每 2500 元。

十一条 学 为家庭 济困 学 临时性困 助、
伙 助、冬寒 助、夏季 助和 困

第十六条 学校助学中心对各助学内容合理优化，兼助和助，保助合理使，免复助、助或低助，原则上每个学生不同时享受两助。

三 助机构和人员

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以为、主 导为副，学 处和各二 学 党总支书 人参加 家庭 济困 学 助工作 导小， 导小 办公室 在学 处，学 处处 兼任主任，全 导学 家庭 济困 学 助工作，学 助 中心全 学 家庭 济困 学 助 工 作。

第十八条 各二 学 成 以党总支书 为、学 工 作办公室主任为副、学 导员为成员 家庭 济困 学 助工作小， 本学 家庭 济困 学 助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各二 学 以年 为单位，成 以学 导员 任， 主任、学 代 担任成员 家庭 济困 学 定 小， 本年 家庭 济困 学 定 民主 工作。 定 小 成员中，学 代 人数根据年 人数合，应具 有广泛 代 性，一 不少于年 总人数 10%。 定 小 成 后，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 围内公。

第二十条 各 成 以 主任为， 困干 为成员 家庭 济困 学 推 小， 各 家庭 济困 学 推 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学 济困助学 专户， 一 政拨 付 国家奖学、国家励志奖学、国家助学、 发放 国 家助学 款、学 提取 助 以及 会、团体、个人向家庭 济困 学 提供 各 捐， 专户实 分 或专 核， 专款专。

第二十二条 根据《 学校家庭 济困 学 助 工作暂 办法》 定，“ 学校按 全日制在校 总数 备 够 专 工作人员 家庭 济困 学 助工作。在校 总

数2万人以上 备4人以上, 1—2万人 备3—4人, 1万人以下 备2—3人, 学校按 每 每年3元 标准在学 教 事业收入提取 6% 助 总 中核定学 助机构 工 作 (含 备) , 专款专 ”。

第二十三条 学 为 助机构提供专 办公场所和档案 存放场所, 应 备 够 办公 备及其他专 备。

四 助 序

第二十四条 学 助 中心和各二 学 家庭 济困 学 定审核小 应按 《 工 家庭 济困 学 定工 作实施 办法》, 做好家庭 济困 学 定工作。对一年 新 中家庭 济困 学 可以 “ ”先 办 入学 手 。

第二十五条 学 助 中心和各二 学 学工办 为 家庭 济困 学 建 子档案库, 并 一 入 “ 学 校家庭 济困 学 助 信息 ” 。

第二十六条 国家奖学 、 国家励志奖学 、 国家助学 、 国家助学 款、学 地助学 款 、 和使 参 《 学校国家奖学 暂 办法》、 《 学校国 家励志奖学 暂 办法》、 《 学校国家助学 暂 办法》、 《 国家助学 款实施 则》、 《 工 国家奖学 审办法》、 《 工 国家励志奖学 审办法》、 《 工 国家助学 审办法》 文件, 严格按 序执 。

第二十七条 学 助 中心按 有关 助政 关 定和 序按时、保 保 地完成国家奖学 、 国家励志奖学 、 国家助学 、 国家助学 款及其他 助 、 审、审核 和发放工作。

五 与

第二十八条 学 助 中心和各二 学 应严格按 助 序 开展 助工作,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 明 原则, 坚持 、 年 、 二 学 、 学 四 公 制度, 杜 弄

作假，拉关系、人情为。学校、院、系、处、室、应加强
对助学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审核，对于挤占挪用、弄虚作假、
工作失职、违纪违规，违反助学金管理规定者，一
发严查处。

二十九条 困 助款应用于正常学习、生活开支
围，不得用于客吃、抽、娱乐、借他人学习、
活活动，对于不努力学习、常旷、档消、外出宵上
，一 发，取消受 助 格，收回 助 。

三十条 学 助 中心对 得 助 困 学 应
检查，对弄虚作假应 入个人 信档案、 政
处分 方式 予惩处。我 国家助学 实 动态 ，因 反校
校 受处分 ，从处分之日 一年内不得享受各 形式 困
助；对于在享受国家助学 期 受到 告及以上处分 学
，取消其受助 格，原所享受 助 其余 困 替 享
受。

三十一条 学 各 应加强对学 感恩教 和
会 任感教 ， 励学 极参加 会公 活动和义务劳动。享
受国家助学 学 每年参加学 助 中心和二 学
义务劳动，时 不少于20小时。困 学 有义务在学 和
所在二 学 指导、安排下 极参加勤工助学和公 劳动，拒
参加 ，一年内不得享受各 形式 困 助。

三十二条 学 助 中心和各二 学 将国家与
学 助政 实、 好，为家庭 济困 学 完成学业提供
济 助， 开展 信与感恩教 ，促 学 养成 好 学 、
培养健康 人格、增强 会 任感。

三十三条 学 助 中心和各二 学 应 合国家
助学 款工作，教 借款学 严格履 ， 励学 强、
、 尊， 好 个人 和专业技 报效 国、回报 会。
将 学 上报教 厅和 款 ， 教 厅将国家助学 款

学名单在新媒体及公布，款将对其信息
入机构个人信。

三十四条 学教应加强对困学思想
政治教，引导其树信心、强、奋斗，应有对性
地开展困学心理健康教，加强心导和咨，实“
助”与“人”有机合。

三十五条 学宣传应利报刊、广播、及
新媒体，宣传党和政府助困学有关政，倡导全
会形成关注困学好氛围，励各、单位、个人
极参与困学助工作。

六 则

三十六条 本办法发文之日实施，以前关定办法
同时废止。

三十七条 学处应根据新文件及时修原有
有关困学助工作有关定，不断完善各制度和工作机制。